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12 年度歲出預算案

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

112年度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以後	
工務局主管	17,968,263,042	4,176,971,000	4,860,591,000	2,458,694,042	2,193,811,000	2,351,159,000	1,927,037,000	
水利處	4,261,800,000	732,418,000	1,549,460,000	823,922,000	950,000,000	206,000,000		
112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300,000,000	120,000,000	180,000,000					
112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112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388,000,000	228,000,000	160,000,000					
112年度抽水站建物及設施檢修工程	100,000,000	59,226,000	40,774,000					
全市轄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工程(第1期)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新建工程	350,000,000	32,654,000	282,346,000	35,000,000				
市區排水系統環境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70,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全市抽水站儲槽系統新設監測設備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80,000,000	7,738,000	68,340,000	3,922,000				
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1期)	2,100,000,000	22,500,000	471,5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206,000,000		
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第2期)	493,800,000	7,300,000	176,500,000	160,000,000	150,000,000			

112年度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以後	
新工處	4,010,245,000	2,165,817,000	1,435,851,000	278,831,000	49,270,000	80,476,000		
112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125,000,000	75,000,000	50,000,000					
112年度道路工程規劃設計	59,810,000	24,000,000	35,810,000					
112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200,000,000	135,000,000	65,000,000					
112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150,000,000	109,289,000	40,711,000					
112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125,000,000	80,000,000	45,000,000					
112-113年度橋梁箱梁內檢測工作	1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0,000,000				
行義路17巷底西側道路興建工程	73,730,000	14,746,000	44,238,000	14,746,000				
成福路121巷43弄至47弄道路興建工程	76,775,000	15,355,000	46,065,000	15,355,000				
捷運劍南路站立體連通空橋興建工程	164,235,000	4,927,000	4,927,000	24,635,000	49,270,000	80,476,000		
112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2,000,000,000	1,350,000,000	650,000,000					
112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460,000,000	299,000,000	161,000,000					
跨市民大道串連線形公園立體連通空橋興建工程	475,695,000	23,500,000	258,100,000	194,095,000				

112年度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以後	
公園處	1,137,341,000	991,556,000	133,139,000	12,646,000				
112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04,416,000	93,975,000	10,441,000					
112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106,000,000	95,400,000	10,600,000					
112年度圓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9,950,000	89,955,000	9,995,000					
112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5,860,000	86,274,000	9,586,000					
112年度園藝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58,086,000	52,277,000	5,809,000					
112年度花卉試驗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82,180,000	73,962,000	8,218,000					
樂活(內湖124號)公園擴建工程	61,768,000	18,774,000	30,348,000	12,646,000				
112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125,000,000	118,750,000	6,250,000					
112年度綠地廣場安全島設施維護工程	63,893,000	56,021,000	7,872,000					
112年度花木綠化及行道樹增補植工程	81,153,000	73,037,000	8,116,000					
112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107,000,000	96,300,000	10,700,000					
112年度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51,035,000	45,931,000	5,104,000					
112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101,000,000	90,900,000	10,100,000					

112年度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以後	
衛工處	8,558,877,042	287,180,000	1,742,141,000	1,343,295,042	1,194,541,000	2,064,683,000	1,927,037,000	
112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提升接管率偏低區里暨環保局列管抽肥用戶污水接管工程	12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	214,862,000	1,000,000	32,079,000	25,663,000	32,079,000	64,159,000	59,882,000	
八里污水處理廠第5期設備更新工程	10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26,000,000	62,200,000			
抽揚水站暨截流站第2期設備更新工程	130,000,000	4,800,000	81,000,000	44,200,000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獅子頭污水抽水站等設備更新工程	92,602,042	10,080,000	40,800,000	41,722,042				
第2期分支管污水管渠設施檢視及修繕工程	660,000,000	120,000,000	290,000,000	250,000,000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	6,678,413,000	5,000,000	1,005,262,000	800,210,000	1,000,262,000	2,000,524,000	1,867,155,000	
迪化污水處理廠第3期設備更新工程	405,000,000	4,500,000	145,000,000	155,500,000	100,000,000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為挖除與了解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抽水站、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為挖除與了解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抽水站、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

(二) 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為 300,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120,000,000 元，餘 18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 30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辦理全市堤防、護岸、抽水站、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突發性之水利設施改善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進行施工，並考量施工過程涉及防汛安全及應變風險，故規劃部分施工於非汛期 12 月至翌年 4 月。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為 265,000,000 元，委託設計費為 15,000,000 元，委託監造費為 11,652,500 元，工程管理費為 8,347,500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方案二(詳予敘明)：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為挖除與了解河川淤積土砂，確保防洪安全、提高航行與水上活動安全性，及辦理全市堤防、護岸、抽水站、防汛監測系統等其他設備設施之檢修改善新建、綠美化與河道勘測工作，考量施工過程涉及防汛安全及應變風險，故規劃部分施工於非汛期12月至翌年4月，故編列連續工程。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112-113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00,000,000	辦理112年度河川設施檢修改善新建及河川疏浚工程。
112年度	12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3年度	18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辦理全市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之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遊具、座椅、疏散門、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相關設施新建整建及相關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既有設施、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遊具、座椅、疏散門、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相關預約維護工程。

(二) 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30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1 年底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陸續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開口契約及工程項目。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281,553,398 元，委託設計費：10,0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8,446,602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方案二(詳予敘明)：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為改善維護全市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轄管區域之既有設施完善，辦理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遊具、座椅、疏散門、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預約維護及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2-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00,000,000	辦理全市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外轄管區域之自行車道、水防道路、景觀廁所、遊具、座椅、疏散門、水電設施、CCTV 監測系統、跨排放水路橋梁及周邊環境、花海樹木、綠美化及褐根病等相關設施新建整建及相關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總工程費 300,000,000 元。
112 年度	200,000,000	辦理各開口契約及工程項目，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113 年度	100,000,000	辦理各開口契約及工程項目，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及新建整建、試挖、檢驗、鑽探、測量、評估及改善等工作。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年度進行中依實際調查積水地區改善需要及因應環保局、區公所、里民大會及市民建議，適時辦理相關改善。含雨水下水道障礙清除及年度工程試挖、鑽探、淤泥調測(攝)、人孔提升降等工作，以利工程之推展並維水流暢通。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辦理本市各項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改善作業、沉沙池清疏及維護工作、人孔提升降、雨水下水道障礙清除、試挖、鑽探、測量、縱走調查、既有水工結構調查評估。

(二) 辦理配合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鄰房鑑定等工作及工程所需配合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2,000,000 元。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 388,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2 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區段性之排水改善視設計完成後辦理施工，突發性之排水改善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進行施工。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358,737,864 元，委託設計費：16,500,000 元，償金 2,0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10,762,136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方案二(詳予敘明)：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近年來除颱風夾帶大量雨水侵襲本島外，夏季午後熱對流造成之瞬間暴雨亦對本市造成威脅，本案因應本市突發性或區域性積水地區適時辦理相關改善，以維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2-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88,000,000	辦理 112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112 年度	228,000,000	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施工。
113 年度	160,000,000	工程施工及驗收。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抽水站建物及設施檢修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本案為全市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淤泥清疏、站房整修、沉水式抽水泵浦維護檢修、抽水站附屬設施檢修及更新等工程，以維持抽水站站區內各項設施發揮正常功能、落實抽水站應變能力與效能及確保本市防汛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案辦理機動清理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清疏工程，因周邊因颱風豪雨期間雨水逕流夾帶泥砂淤積，故需機動辦理清疏作業，以維持抽水站前池蓄水功能並疏導加強閘閥門渠道排放水之效率，及辦理機動沉水式抽水泵浦維護檢修，以保持正常運作，維護汛安，並辦理站房整修及機組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以落實抽水站應變能力與效力。

(二) 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00,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59,226,000 元，餘 40,774,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10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辦理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清疏及沉水泵吊視維護檢修工程採購，並辦理站房整修及機組及附屬設施改善委託規劃設計工作及工程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為 90,394,089 元，委託設計費為 4,300,000 元，委託監造費為 3,300,000 元，工程管理費為 2,005,911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方案二(詳予敘明)：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係辦理全市抽水站前池及閘閘門周邊清疏及沉水泵吊視維護檢修工程，另辦理站房整修及機組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以維持抽水站站區內各項設施發揮正常功能、落實抽水站應變能力與效能及確保本市防汛安全，故計畫編列預算施作辦理維護或改善工作，以維防汛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2-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監造費及提列工程管理費。
112 年度	59,226,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監造費及提列工程管理費。
113 年度	40,774,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監造費及提列工程管理費。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全市轄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工程(第 1 期)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考量防汛安全，目前本市多數河川溪溝均以築堤方式排洪，因近年民眾對「水」周邊環境之生態遊憩、防汛之需求日增，故辦理全市河川溪溝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包含景美溪、指南溪等全市轄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二) 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80,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40,000,000 元，餘 4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8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包含新店溪、景美溪、貴子坑溪、水磨坑溪等全市轄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為 72,100,000 元，委託規劃設計費為 3,525,000 元，委託監造費為 2,643,500 元，工程管理費為 1,731,500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方案二(詳予敘明)：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考量防汛安全，目前本市多數河川溪溝均以築堤方式排洪，因近年民眾對「水」周邊環境之生態遊憩、防汛之需

求日增，故辦理全市河川溪溝之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2-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0,000,000	辦理全市轄河川溪溝總體環境營造工程(第 1 期)。
112 年度	4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外設計費及委外監造費。
113 年度	4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外設計費及委外監造費。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新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學者專家建議 市民反映 其他：
- 三、緣起、目的：本案為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力，針對已完成檢討規劃並提出建議改善方案之集水區，辦理排水改善、滯蓄洪設施建設等工程。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新建工程。
 - (二) 本工程為 112-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350,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32,654,000 元，餘 317,346,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350,0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2 年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為 335,257,426 元，委託監造費為 10,240,000 元，工程管理費為 4,502,574 元，按現金基礎分 3 年單位預算辦理。
 - 方案二(詳予敘明)：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新建工程。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2-114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50,000,000	士林、中山等集水區排水改善與滯蓄洪設施新建工程
112 年度	32,654,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監造費。
113 年度	282,346,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監造費。
114 年度	35,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監造費。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市區排水系統環境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學者專家建議 市民反映 其他：

三、緣起、目的：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北投區舊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橫路溝及周邊排水設施，以當地文化脈絡及環境營造重點，進行環境營造工程。

(二) 本工程為 112-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70,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15,000,000 元，餘 5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7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2 年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為 65,830,153 元，委託監造費為 2,532,395 元，工程管理費為 1,637,452 元，按現金基礎分 3 年單位預算辦理。

方案二(詳予敘明)：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以近自然型態之治理工法，改善明溝周邊環境維護自然景觀，並配合明溝周邊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工程，提升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2-114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0,000,000	市區排水系統環境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112 年度	15,000,000	相關施工費、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113 年度	30,000,000	相關施工費、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114 年度	25,000,000	相關施工費、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全市抽水站儲槽系統新設監測設備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全市抽水站儲槽系統設置監測設備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以強化儲槽系統之管理，保護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及確保本市防汛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辦理全市抽水站儲槽系統設置監測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以強化儲槽系統之管理，保護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及確保本市防汛安全。

(二) 本工程為 112-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80,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7,738,000 元，餘 72,262,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8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2 年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全市抽水站儲槽系統設置監測設備及其他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及委託設計，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61,000,000 元，委託規劃設計費(含儲槽系統地下水體監測井建置及監測申報):15,062,000 元，委託監造費：2,373,000 元，工程管理費:1,565,000 元，按現金基礎分 3 年單位預算辦理。

方案二(詳予敘明)：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辦理全市抽水站儲槽系統設置監測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以強化儲槽系統之管理，保護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及確保本市防汛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2-114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0,000,000	總工程費為 80,000,000 元。
112 年度	7,738,000	委託規劃設計費。
113 年度	68,340,000	委託規劃設計費、監造費、施工費及提列相關工程管理費。
114 年度	3,922,000	委託規劃設計費、監造費、施工費及提列相關工程管理費。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 1 期)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為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為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二) 本工程為 112-116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100,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22,500,000 元，餘 2,077,5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百齡抽水站新建工程預估金額：1,023,342,000 元。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2,10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為 1,970,200,000 元，委託設計費為 66,170,000 元，委託監造費為 50,129,000 元，工程管理費為 13,501,000 元，按現金基礎分 5 年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一) 預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二) 辦理百齡、中山抽水站等全市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改善工程以提升抽水量，達到降低地區積水發生，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為考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全市堤防、抽水站、閘閘門、疏散門、其他設施及水利建造物等相關工程，以維繫本市防洪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2-116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100,000,000	辦理堤防及抽水站新擴建等水利建造物改善工程(第 1 期)。
112 年度	22,5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規劃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3 年度	471,5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規劃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4 年度	60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規劃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5 年度	800,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規劃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116 年度	206,000,000	相關施工費、委託規劃設計費及委託監造費。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第 2 期)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因本市開發甚早，雨水下水道系統隨不同時期開發而陸續建置，為提升全市排水幹線使用年限，減少排水幹線背填土壤流失，導致路面下陷之緊急事件，增加用路人之安全，針對本市較早開發地區，及老舊地區之雨水下水道，分期分區辦理結構修補工程。本處持續針對全市雨水下水道進行普查並建置 GIS 圖資，為加速下水道檢修效率，故於調查過程同時記錄結構缺失資料，並逐步進行設計與施工，計畫於 115 年完成本階段下水道結構缺失之修復。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針對全市雨水下水道進行普查並建置 GIS 圖資，為加速下水道檢修效率，故於調查過程同時記錄結構缺失資料，並逐步進行設計與施工，辦理結構修補工程。

(二) 本工程為 112-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493,8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7,300,000 元，餘 486,5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493,8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2-115 年度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全市排水幹線雨水下水道結構改善工程事宜。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本工程施工費：473,800,000 元，委託監造費：14,112,000 元，工程管理費：5,888,000 元，按現金基礎分 4 年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 (一) 提升全市排水幹線使用年限，減少排水幹線背填土壤流失，導致路面下陷之緊急事件，進而增加用路人之安全。
- (二) 分期分區辦理結構修補工程，持續針對全市雨水下水道進行普查並建置 GIS 圖資，加速下水道檢修效率，逐步進行設計與施工，分階段完成下水道結構缺失之修復。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積極推動下水道維護工作，維持排水系統正常運作，以降低市區積水風險。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編列 112-115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493,800,000	辦理全市排水幹線結構改善工程(第 2 期)
112 年度	7,300,000	委託監造及工程發包、施工及驗收。
113 年度	176,500,000	委託監造及工程發包、施工及驗收。
114 年度	160,000,000	委託監造及工程發包、施工及驗收。
115 年度	150,000,000	委託監造及工程發包、施工及驗收。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本市 112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等預約式契約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因工程規模小且數量多，個別辦理監造標案並不可行，故編列一筆籠統監造費預算，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

三、緣起、目的：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等預約式契約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因工程規模小且數量多，個別辦理監造標案並不可行，故編列一筆籠統監造費預算，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本市 112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惟配合 112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計畫。

(二) 本計畫為 112-113 年度連續計畫，總監造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125,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75,000,000 元，餘 5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監造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125,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75,000,000 元，餘 5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本計畫係辦理本市 112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共分 9 標採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並依照 112 年度各工程付款期程，配合辦理監造服務費請領相關作業。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本處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單位預算內，並配合 112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 1.本計畫係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 2.本計畫預計需監造技術服務費 125,000,000 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 1.經濟社會效益：高，委託專業廠商監造可使施工作業更臻完善，以提升本市工程品質，並可解決本處監造人力不足等問題。
- 2.經濟社會成本：低，將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合併發包，可整合監造費用，以吸引較具規模之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前來投標。
- 3.分析結果：為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編列 112-113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25,000,000	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112 年度	75,000,000	配合 112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編列連續計畫，112 年度編列 75,000,000 元。
113 年度	50,000,000	餘 50,000,000 元編列於 113 年度。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2年度道路工程規劃設計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辦理本市112年度12行政區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故編列一筆籠統技術服務費預算，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設計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
- 三、緣起、目的：

本計畫係為落實馬路要平及提高道路品質之市政政策而執行，歷經多年已成為本處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由於民眾使用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甚為頻繁，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隨時間所衍生老化與損壞在所難免，也唯有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得以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確保民眾行車安全便利。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計畫係辦理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作業。
 - (二) 本計畫為112-113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59,810,000元，112年度編列24,000,000元，餘35,81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59,810,000元，112年度編列24,000,000元，餘35,81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

本計畫係辦理本市112年度12行政區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施工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業務，共分2標採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並依照112年度各工程付款期程，配合辦理服務費請領相關作業。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112-113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 1.本計畫係辦理其附屬設施工程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作業。
- 2.本計畫為112-113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59,810,000元，112年度編列24,000,000元，餘35,81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 1.經濟社會效益：高，委託專業廠商可使施工作業更臻完善，以提升本市工程品質，並可解決本處人力不足等問題。
- 2.經濟社會成本：低，將各小型工程設計業務合併發包，可整合設計費用，以吸引較具規模之技術服務廠商前來投標。
- 3.分析結果：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編列112-113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9,810,000	辦理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之測量、拆除線測繪、鑽探、護坡、擋土規劃、試驗費、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擬定費、道路調查、水土保持計畫書、簽證等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費、設計費、環境影響評估費、審查費等作業。
112年度	24,000,000	辦理道路工程設計業務 24,000,000 元。
113年度	35,810,000	辦理道路工程設計業務 35,810,000 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照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辦理本市橋涵定期檢測。

三、緣起、目的：

本市現由本處維管之橋涵共 420 座，許多橋涵年代已久，隨時間趨於劣化甚或損壞，部分外觀更顯老舊，然橋涵於城市運輸體系及促進經濟交流具極重要地位，為維護橋涵安全、美觀及維持其功能正常，乃辦理本計畫。本工程係依據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及機關學校、里長、民眾等建議，辦理人行車行地下道、人行車行陸橋、跨河橋梁、隧道及一般橋梁之維修補強、整修、拆除、耐震補強及美化改善等工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拆除、耐震補強暨美化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二) 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00,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35,000,000 元，餘 6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200,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35,000,000 元，餘 6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依據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及機關學校、里長、民眾等建議，辦理人行車行地下道、人行車行陸橋、跨河橋梁、隧道及一般橋梁之維修補強、整修、拆除、耐震補強及美化改善等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2-113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拆除、耐震補強暨美化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2. 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00,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35,000,000 元，餘 6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高，囿於橋涵數量眾多且橋涵維護工作環境屬高風險性具專業性，可藉由委託廠商代為辦理以填補人力不足等問題。
2. 經濟社會成本：低，整合需維護改善之橋涵標的，避免重複發包以及吸引較具規模之公司。
3. 分析結果：為維護民眾通行本市橋涵安全，編列 112-113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00,000,000	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拆除、耐震補強暨美化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112 年度	135,000,000	辦理橋涵改善業務 135,000,000 元。
113 年度	65,000,000	辦理橋涵改善業務 65,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臺北市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及配合府內政策需求等。

三、緣起、目的：

本案係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採籠統方式編列可增加經費彈性運用並縮短開闢時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為籠統預算，係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惟配合 112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二) 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50,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09,289,000 元，餘 40,711,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150,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09,289,000 元，餘 40,711,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以籠統預算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2-113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為籠統預算，係辦理道路、橋梁拓寬改善及天橋拆除、地下道封填等工程，惟配合 112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2. 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50,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09,289,000 元，餘 40,711,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工程完工後可提供人、車通行，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編列 112-113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50,000,000	施工費 147,376,238 元，工管費 2,623,762 元。
112 年度	109,289,000	施工費 107,377,345 元，工管費 1,911,655 元。
113 年度	40,711,000	施工費 39,998,893 元，工管費 712,107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鋼構防蝕塗裝及橋涵維護美化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市政計畫。

三、緣起、目的：

防蝕塗裝為維持橋樑鋼構使用性方法之一，惟經一定年限（一般約 7-8 年）後，因環境腐蝕因子影響，塗膜防蝕效能逐漸喪失，塗裝材料亦逐漸老化褪色，除減損橋樑鋼構防蝕效能外，亦有損橋樑鋼構外觀，為確保橋樑鋼構構造安全耐用及維護橋樑鋼構外觀，本處已排定以 8 年為 1 循環之橋樑鋼構塗裝維護計畫，並同時辦理橋涵美化等整體景觀改善。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鋼構橋梁之鋼構防蝕塗裝工程及橋涵美化工程。本市鋼構跨河橋及重要車行陸橋橋梁計有 31 座，為確保橋樑鋼構構造安全耐用及維護橋樑鋼構外觀，本處已排定以 8 年為 1 循環之鋼構橋樑塗裝維護計畫。

(二) 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25,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80,000,000 元，餘 4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125,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80,000,000 元，餘 4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橋涵安全檢測工作。

六、執行方法：

依據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辦理麥帥一橋、中山新橋、萬板大橋、重陽橋橋墩等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維護美化工程等。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2-113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鋼構橋梁之鋼構防蝕塗裝工程及橋涵美化工程。本市鋼構跨河橋及重要車行陸橋橋梁計有 31 座，為確保橋樑鋼構構造安全耐用及維護橋樑鋼構外觀，本處已排定以 8 年為 1 循環之鋼構橋樑塗裝維護計畫。

2.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25,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80,000,000 元，餘 4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本工程執行後，可防阻及減緩橋樑鋼構母材因受「環境腐蝕因素」鏽損並確保橋樑結構安全，延長橋樑使用年，另提升橋涵外觀，編列 112-113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25,000,000	辦理麥帥一橋、中山新橋、萬板大橋、重陽橋橋墩等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維護美化工程等。
112 年度	80,000,000	辦理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維護美化工程等業務 80,000,000 元
113 年度	45,000,000	辦理橋涵鋼構防蝕塗裝及維護美化工程等業務 45,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113 年度橋梁箱梁內檢測工作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照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辦理本市橋涵定期檢測。

三、緣起、目的：

本市橋梁箱梁係請檢測廠商對橋梁進行初步的目視檢測及非破壞性試驗。惟部分橋梁之缺失及破損原因可能係箱梁內部缺失造成，故實有必要辦理本計畫。本處預計辦理本處管有之 26 座箱梁橋梁之內部檢測，檢測項目包含鋼箱梁內之連接板、螺栓塗膜、焊接劣化評估(銹蝕、剝落、龜裂)及鋼材與螺栓腐蝕程度量測；混凝土箱梁內之結構物表面裂縫、裂紋、開裂、滲水、白華、蜂窩、鋼筋銹蝕外露等，箱內積沙、積水檢視及其他損壞。可及早發現橋梁問題並因應，以維橋梁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全市橋梁之箱涵內全面檢測工作，可及早發現橋梁問題並因應，以維橋梁安全。

(二) 本計畫為 112-114 年度連續計畫，總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100,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35,000,000 元，餘 6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100,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35,000,000 元，餘 6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辦理全市橋梁之箱涵內全面檢測工作，可及早發現橋梁問題並因應，以維橋梁安全。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2-114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辦理全市橋梁之箱涵內全面檢測工作，可及早發現橋梁問題並因應，以維橋梁安全。

2. 本計畫為 112-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技術服務費擬編列 100,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35,000,000 元，餘 6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箱梁內檢測工作環境屬密閉空間極具高風險性亦具專業性，可藉由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代為檢測以填補各處人力不足等問題，辦理全市橋梁之箱涵內全面檢測工作，可及早發現橋梁問題並因應，以維橋梁安全，編列 112-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0,000,000	本計畫係辦理全市橋梁之箱涵內全面檢測工作，可及早發現橋梁問題並因應，以維橋梁安全。
112 年度	35,000,000	辦理箱梁內部檢測作業 35,000,000 元。
113 年度	35,000,000	辦理箱梁內部檢測作業 35,000,000 元。
114 年度	30,000,000	辦理箱梁內部檢測作業 30,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行義路 17 巷底西側道路興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

三、緣起、目的：

本工程係地方里長及公園處建議開闢本道路，以改善地區人車通行空間，俾利交通流暢，有助於地區改善環境與交通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北投區行義路 17 巷底西側道路興建工程，道路長約 86 公尺，寬 8 公尺。

(二) 本工程為 112-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73,73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4,746,000 元，餘 58,984,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23,100,000 元。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73,73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4,746,000 元，餘 58,984,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開闢行義路 17 巷底西側道路。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2-114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地方里長及公園處建議開闢本道路，以改善地區人車通行空間，俾利交通流暢，有助於地區改善環境與交通安全。

2. 本工程為 112-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73,73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4,746,000 元，餘 58,984,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提供人、車通行，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編列 112-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3,730,000	施工費 72,000,000 元，工管費 1,730,000 元。
112 年度	14,746,000	施工費 14,400,000 元，工管費 346,000 元。
113 年度	44,238,000	施工費 43,200,000 元，工管費 1,038,000 元。
114 年度	14,746,000	施工費 14,400,000 元，工管費 346,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成福路 121 巷 43 弄至 47 弄道路興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地方民意陳情。

三、緣起、目的：

本工程係地方里長建議開闢本道路，以改善地區人車通行空間，俾利交通流暢，有助於地區改善環境與交通安全。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南港區成福路 121 巷 43 弄至 47 弄道路興建工程，道路長約 63 公尺，寬 8 公尺。

(二) 本工程為 112-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76,775,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5,355,000 元，餘 61,42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63,700,000 元。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76,775,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5,355,000 元，餘 61,42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開闢成福路 121 巷 43 弄至 47 弄道路。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2-114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地方里長建議開闢本道路，以改善地區人車通行空間，俾利交通流暢，有助於地區改善環境與交通安全。

2. 本工程為 112-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76,775,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5,355,000 元，餘 61,42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提供人、車通行，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編列 112-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6,775,000	施工費 75,000,000 元，工管費 1,775,000 元。
112 年度	15,355,000	施工費 15,000,000 元，工管費 355,000 元。
113 年度	46,065,000	施工費 45,000,000 元，工管費 1,065,000 元。
114 年度	15,355,000	施工費 15,000,000 元，工管費 355,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捷運劍南路站立體連通空橋興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府級政策。

三、緣起、目的：

本工程緣係捷運公司辦理捷運劍南路站 TOD 規劃案，將周邊大彎北段空橋系統納入整體規劃，本處配合編列相關工程預算，後續將委由捷運公司代辦設計及施工。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跨敬業三路及植福路並串連大彎北段立體連通空橋系統新建工程，長度約 118.5 公尺，後續將委由捷運公司代辦設計及施工。

(二) 本工程為 112-116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64,235,000 元，112 年度編列 4,927,000 元，餘 159,308,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164,235,000 元，112 年度編列 4,927,000 元，餘 159,308,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辦理跨敬業三路及植福路並串連大彎北段立體連通空橋系統新建工程，後續將委由捷運公司代辦設計及施工。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2-116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緣係捷運公司辦理捷運劍南路站 TOD 規劃案，將周邊大彎北段空橋系統納入整體規劃，本處配合編列相關工程預算，後續將委由捷運公司代辦設計及施工。

2. 本工程為 112-116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164,235,000 元，112 年度編列 4,927,000 元，餘 159,308,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串連劍南路站周邊商業活動、促使人車分離、提升人本環境品質，提供商圈民眾及周邊居民安全舒適的通行空間，編列 112-116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64,235,000	施工費 150,000,000 元，規劃設計費 6,525,000 元，監造費 5,060,000 元，工管費 2,650,000 元。
112 年度	4,927,000	施工費 4,500,000 元，規劃設計費 195,700 元，監造費 151,800 元，工管費 79,500 元。
113 年度	4,927,000	施工費 4,500,000 元，規劃設計費 195,700 元，監造費 151,800 元，工管費 79,500 元。
114 年度	24,635,000	施工費 22,500,000 元，規劃設計費 978,500 元，監造費 759,000 元，工管費 397,500 元。
115 年度	49,270,000	施工費 45,000,000 元，規劃設計費 1,957,000 元，監造費 1,518,000 元，工管費 795,000 元。
116 年度	80,476,000	施工費 73,500,000 元，規劃設計費 3,198,100 元，監造費 2,479,400 元，工管費 1,298,5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本計畫係為落實馬路要平及提高道路品質之市政政策而執行，歷經多年已成為本處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由於民眾使用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甚為頻繁，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隨時間所生老化與損壞在所難免，也唯有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得以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確保民眾行車安全便利。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調查、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二) 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2,000,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350,000,000 元，餘 65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2,000,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350,000,000 元，餘 65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本市道路因老舊龜裂、路基不良、道路附屬相關設施需更新或道路於新闢完成後進行再挖掘以及回填等之施工，極易造成路面凹凸不平，降低道路之服務水準；另人孔數量過多，亦會造成路面不平整，遭人詬病。透過銑刨加鋪之方式並辦理人手孔調昇降及改善軟弱路基，將可維持道路服務水準及達成用路人安全之目標。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2-113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調查、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2. 本工程為112-113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2,000,000,000元，112年度編列1,350,000,000元，餘650,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編列112-113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000,000,000	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調查、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工程費2,000,000,000元)
112 年度	1,350,000,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1,350,000,000元。
113 年度	650,000,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650,000,000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

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為提供市民無障礙通行、安全、美觀、平整、開闊的行走空間，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老舊破損鋪面、設置透水鋪面、溝蓋更新改善等工程。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提供用路人舒適與安全行走環境，為本處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本工程係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周邊人行道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更新改善等工程(含交通管制設施、綠化、照明設施等修復)，惟配合 112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二)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460,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299,000,000 元，餘 161,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460,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299,000,000 元，餘 161,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 112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新增人行道或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更新改善等工程，共分 6 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2-113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可維持本市人行道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人行道服務品質，進而提供市民一個舒適、平整的通行空間。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共分6標，辦理全市人行道改善工程。

2. 本工程為112-113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460,000,000元，112年度編列299,000,000元，餘161,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提供市民一個舒適、平整的通行空間，編列112-113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460,000,000	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周邊人行道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更新改善等工程（含交通管制設施、綠化、照明設施等修復）。
112 年度	299,000,000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業務 299,000,000 元。
113 年度	161,000,000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業務 161,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跨市民大道串連線形公園立體連通空橋興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府級政策。

三、緣起、目的：

本案緣係捷運公司辦理臺北車站附近線形公園規劃案，將跨市民大道串連之空橋系統納入整體規劃，本處配合編列相關工程預算，後續將委由捷運公司代辦設計及施工。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跨市民大道串連線形公園立體連通空橋興建工程，長度約 250 公尺，後續將委由捷運公司代辦設計及施工。

(二) 本工程為 112-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475,695,000 元，112 年度編列 23,500,000 元，餘 452,195,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擬編列 475,695,000 元，112 年度編列 23,500,000 元，餘 452,195,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辦理跨市民大道串連線形公園立體連通空橋興建工程，長度約 250 公尺，後續將委由捷運公司代辦設計及施工。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2-114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本工程完工後可串連空橋系統與周邊線形公園，提供商圈民眾及周邊居民安全舒適的通行空間，改善地區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工程係辦理跨市民大道串連線形公園立體連通空橋興建工程，長度約250公尺，後續將委由捷運公司代辦設計及施工。
 2. 本工程為112-114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475,695,000元，112年度編列23,500,000元，餘452,19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工程完工後可串連空橋系統與周邊線形公園，提供商圈民眾及周邊居民安全舒適的通行空間，改善地區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編列 112-114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475,695,000	施工費 440,000,000 元，規劃設計費 16,965,000 元，監造費 13,180,000 元，工管費 5,550,000 元。
112 年度	23,500,000	施工費 21,736,617 元，規劃設計費 838,095 元，監造費 651,110 元，工管費 274,178 元。
113 年度	258,100,000	施工費 238,732,802 元，規劃設計費 9,204,776 元，監造費 7,151,133 元，工管費 3,011,289 元。
114 年度	194,095,000	施工費 179,530,581 元，規劃設計費 6,922,129 元，監造費 5,377,757 元，工管費 2,264,533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北投、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96 座（北投區 77 座、士林區 19 座），總面積為 1,200,669 m²，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北投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北投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二) 士林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士林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三) 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溫泉管線、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四) 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五) 公園樹木修剪工程：奇岩、北投、前港、社子、北投區鄰里公園及捷運線形公園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六) 士林、北投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公園內棧道、涼亭、欄杆、座椅等多項設施增設及修繕。

(七) 北投社三層崎花海綠美化工程及硬體設施改善：辦理山林體健、親山步道、梯田景觀區等營造，季節性喬木種植及大眾運輸宣導。

(八) 全處橋梁定期及特別檢測費：定期檢測共 75 座、特別檢測為 26 座。

(九)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2-113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104,416,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9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1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

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於 112-113 年度連續辦理，總工程費擬編列 104,416,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北投、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96 座，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2-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4,416,000	
112 年度	93,975,000	施工費 85,535,946 元，工程管理費 1,864,684 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5,000,000 元，全處橋梁定期及特別檢測費 1,574,370 元。
113 年度	10,441,000	施工費 9,061,788 元，工程管理費 204,282 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1,000,000 元，全處橋梁定期及特別檢測費 174,93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大安、中正、萬華等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11 座公園及代管臺灣大學等土地(大安區 62 座、中正區 21 座、萬華區 28 座)，總面積約為 1,087,659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大安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安區所轄公園土木設施(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搶修維護工程等。
- (二) 中正區、萬華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中正、萬華區所轄公園土木設施(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搶修維護工程等。
- (三) 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所轄公園水電設施(含照明、噴水池、公廁等)搶修維護工程。
- (四) 大安區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安區所轄公園栽植喬木、灌木、草皮及填土、枯木移除等搶修維護工程等。
- (五) 中正區、萬華區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中正、萬華區所轄公園栽植喬木、灌木、草皮及填土、枯木移除等搶修維護工程等。
- (六) 中正區、萬華區及大安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青年公園生態池改善、二二八和平公園音樂台修繕及大安森林公園步道整修等整建工程。
- (七) 青年公園管理所轄公園綠美化工程：辦理 228 和平公園紀念碑、鄰近襄陽路周邊、逸仙公園、介壽公園、青年公園等綠美化工程。
- (八) 青年所轄公園等喬木修剪工程：青年、228、逸仙、大安森林等公園內樹木，配合季節變化及公園環境並考量樹木之型態、生長習性，循序進行計畫性的修剪工程。
- (九) 大安森林公園加強綠美化工程：以大安森林公園全區及各出入口加強綠美化及杜鵑維護，作整體性維護及改善。
- (十) 和平青草園歷史建物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和平青草園歷史建物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 (十一)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2-113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106,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11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111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2-113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編列 106,000,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大安、中正、萬華等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11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2-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6,000,000	
112 年度	95,400,000	施工費88,110,611元，工程管理費1,912,000元，設計暨監造費5,377,389元。
113 年度	10,600,000	施工費8,391,672元，工程管理費185,534元，設計暨監造費2,022,794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圓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131 座(大同區 18 座中山區 67 座松山區 46 座)，總面積為 1,016,169 m²，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圓山所轄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建築、景觀、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二) 圓山所轄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三) 零星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保護架、土壤改良等零星植栽維護工程。

(四) 中山區、松山區及大同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榮星花園公園、花博公園、林森公園、康樂公園、三民公園、民生公園及建成公園等地坪破損改善、兒童遊戲區彈性地墊汰換更新、花架汰換、涼亭更新、體健設施等計畫整建工程。

(五) 圓山所轄區公園喬木疏枝修剪工程：辦理建成、上下塔悠、823 炮戰、花博新生、民生、三民、富民等公園喬木疏枝修剪工程。

(六) 花博公園綠美化工程：辦理花博公園美術公園區、新生公園區及圓山公園區等加強綠美化、草皮及喬灌木修剪維護、水池清潔及景觀設施修繕維護工程。

(七) 臺北玫瑰園綠美化工程：辦理臺北玫瑰園園區加強綠美化、玫瑰等喬灌木專業修剪維護、水池清潔及景觀設施修繕維護工程。

(八) 委託設計監造：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2-113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99,95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8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1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2-113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擬編列 99,950,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131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2-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9,950,000	
112 年度	89,955,000	施工費 83,768,767 元，工程管理費 1,842,913 元，設計暨監造費 4,343,320 元。
113 年度	9,995,000	施工費 8,645,026 元，工程管理費 193,294 元，設計暨監造費 1,156,68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65 座公園(文山區 82 座、南港區 38 座、信義區 45 座)，總面積約為 1,241,425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二)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三)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四)南港區公園整建工程：四分河濱公園入口意象及南港公園遊戲場改善。

(五)信義區公園整建工程：革新公園地坪更新及信義區公園等園內地坪、運動設施、休憩設施等整修維護。

(六)文山區公園整建工程：萬芳 11 號公園更新及文山區公園休憩設施等整修維護。

(七)樹木修剪工程：辦理所轄南港、信義及文山區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八)貓空站周邊植栽綠美化：配合府內三貓計畫政策於貓空站周邊植栽綠美化。

(九)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2-113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95,860,000 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9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1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

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112-113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擬編列95,860,000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165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112-113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5,860,000	
112 年度	86,274,000	施工費 77,830,000 元，工程管理費 1,751,175 元，設計暨監造費 6,692,825 元。
113 年度	9,586,000	施工費 8,720,000 元，工程管理費 197,075 元，設計暨監造費 668,925 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園藝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32 座公園，總面積為 378,726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景觀設施等，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涼亭、花架、園路、水溝、水池、欄杆、座椅等土木、建築、景觀設施之局部維護及緊急性修繕。

(二) 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水電管路、矮燈、馬達、泵、照明設備等水電設施之維護及緊急性修繕。

(三) 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區內草坪、草花、灌木、喬木等庭園植栽之維護及病缺植株等補植。

(四) 士林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轄區原住民公園廣場整修、雙溪公園仿竹欄杆及水池漏水修繕、苗圃栽培及澆灌設施修繕等。

(五) 園藝管理所園區綠美化工程：配合辦理國際重要觀光景點士林官邸公園園區內花卉大道、主題園區、西式庭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六) 喬木修剪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樹木疏枝修剪工作，以維持良好樹形，同時避免颱風的侵襲危害。

(七) 士林官邸花展節點工程：辦理士林官邸園區節點布置，豐富菊展及鬱金香展期間園區景觀，增加花季現場布置多樣性及換花頻度。

(八)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2-113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58,086,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8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1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2-113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擬編列 58,086,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32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2-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8,086,000	
112 年度	52,277,000	施工費 48,248,228 元，工程管理費 1,307,527 元，設計暨監造費 2,721,245 元。
113 年度	5,809,000	施工費 5,399,749 元，工程管理費 147,193 元，設計暨監造費 262,058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花卉試驗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內湖區及陽明山區等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公園共 88 座(內湖區 80 座、陽明山區 8 座)，總面積 1,261,822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陽明山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陽明山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二) 內湖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內湖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三) 花卉試驗中心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溫泉管線、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及苗圃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四) 花卉中心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五) 陽明公園綠美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定期維護工程。
 - (六) 花卉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辦理陽明山區前山公園、碧湖公園等公園更新工程，加強對公園進行主題及空間規劃。
 - (七) 陽明山區及內湖區公園(碧湖、上下灣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 (八)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2-113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82,18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8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11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除修剪工程及陽明公園綠美化預約維護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再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2-113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編列 82,180,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內湖區及陽明山區等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88 座，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2-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2,180,000	
112 年度	73,962,000	施工費 68,883,000 元，工程管理費 1,625,639 元，設計暨監造費 3,453,361 元。
113 年度	8,218,000	施工費 6,017,000 元，工程管理費 147,861 元，設計暨監造費 2,053,139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樂活(內湖 124 號)公園擴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學者專家建議 市民反映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樂活(內湖 124 號)公園擴建工程經費，於 89 年 10 月 31 日「修訂台北市內溝溪下游段暨基隆河南湖大橋至省市兩岸親水河道整治都市計畫案」，內溝溪及基隆河右岸之保護區及農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至 99 年止，樂活公園共開闢 8,925m²，本次樂活公園擴建總面積為 9,151 m²，並由停管處主辦樂活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一併代辦公園景觀工程等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工程為 112-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61,768,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8,744,000 元，施工費為 18,634,000 元，工程管理費為 100,000 元及外線補助費為 4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30,348,000 元，114 年度編列 12,646,000 元。
 - (二) 樂活公園預計設有櫻悅廣場、眺景平台、景觀步道、賞櫻步道、綠地及花園等設施，並由停管處附建地下 2 樓停車場。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私有土地取得費計 1,461,660,000 元。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2-114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61,768,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111 年由停管處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111 年開始施工。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私有土地取得費共 1,461,660,000 元，本處編列 112-114 年度連續辦理，總工程費擬編列 61,768,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至 99 年止，樂活公園共開闢 8,925m²，本次樂活公園擴建總面積為 9,151 m²，89 年都市計畫變更迄今，已超過 20 餘年未擴建，藉由本次擴建工程增加園內設施並予以整合地下停車空間，提供市民安全、舒適、明亮的優質休憩空間。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2-114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1,768,000	
112 年度	18,774,000	施工費 18,634,000 元，工程管理費 100,000 元及外線補助費 40,000 元。
113 年度	30,348,000	施工費 30,108,000 元，工程管理費 180,000 元及外線補助費 60,000 元。
114 年度	12,646,000	施工費 12,464,667 元，工程管理費 141,333 元及外線補助費 4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道路、綠地公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工程係於市區各重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及本市聯外道路等地點以色彩鮮豔之草花及植栽作重點式佈置，並依安全島、綠地、人行道樹穴之綠化情形選擇路段栽植喬、灌木、地被等加強美化，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經費 125,000,000 元，美化面積計約 25 萬平方公尺。
 - (二) 施作地點於本市 25 條重要道路，如仁愛路、信義路、忠孝東路(3-6 段)、中山北路(1-6 段)、中山南路、和平西路(南海路-南昌路)、和平東路(羅斯福路-基隆路)、中華路(1-2 段)、承德路(4-7 段)、艋舺大道、研究院路(1-2 段)、重慶北路(4 段)、松江路(長安東路-民族東路)、愛國西路、愛國東路(中山南路-杭州南路)、羅斯福路(5-6 段)、興隆路(1-2 段)、松仁路(信義路-忠孝東路)、北安路(中山北路-崇實路)、民族東路(復興北路-建國北路)、民權東路(3 段)、文林北路(福國-承德)、大業路、忠誠路(1-2 段)、市民大道 8 段等，及 100 處槽化島、分隔島、圓環、綠地、廣場、公園等點狀綠美化。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經費 125,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118,750,000 元，113 年編列 6,25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
 - (一) 美化工程以配置具色彩變化及觀花灌木、地被為主，如宮粉矮仙丹、杜鵑、六月雪、胡椒木、銀紋沿階草等，草花為輔；多年生灌木、地被及草皮等植栽約佔比例 90%，草花約 10%。
 - (二) 草花工程之保活期依植栽特性訂為 45 天、60 天、90 天、120 天等最佳觀賞期，若已屆保活期，花況尚好仍具觀賞價值時，經本處現場檢視彈性調整延後換植時間。
 - (三) 依往年執行情形預估編列、分別辦理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經費 125,000,000 元，由本處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加強美化本市 25 萬平方公尺美化區域遍布全市，提昇臺北市各地市容景觀，給予市民賞心悅目的視覺感受，串聯生態廊道並兼顧生物多樣性，以創造臺北城成為更令人驚艷、宜居宜賞並具療癒效果之生態花園城市。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2-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25,000,000	
112 年度	118,750,000	施工費 116,501,521 元，工程管理費 2,248,479 元。
113 年度	6,250,000	施工費 6,122,241 元，工程管理費 127,759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綠地廣場安全島設施維護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市所轄綠地、廣場及安全島等有整建必要、新設需求，期以改善本市相關環境與設施，並提高設施安全性為目標，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之休憩環境，以符安全、多元需求。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辦理本市道路、綠地及廣場等，總面積為 166 公頃土木設施整修，包括：座椅、遊戲場、體健設施及地坪整修等作業及里長議員交辦事項。
 - (二) 辦理愛國西路中央分隔島暨行人穿越道鋪面更新工程。
 - (三) 辦理灣仔廣場整建工程。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63,893,000 元，112 年度編列 56,021,000 元，113 年度編列 7,872,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112-113 年編列總工程費 63,893,000 元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土木設施整修及地坪整修等作業，打造優質綠地、廣場環境，讓市民休閒娛樂更貼近於大自然，並享有更舒適、安全的環境設施，增加親子互動的場域。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63,893,000 元，由本處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市所轄綠地、廣場及安全島等有整建必要、新設需求，期以改善本市相關環境與設施，並提高設施安全性為目

標，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之休憩環境，以符安全、多元需求。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2-113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3,893,000	
112 年度	56,021,000	施工費 50,640,725 元，工程管理費 1,326,788 元，設計暨監造費 4,053,487 元。
113 年度	7,872,000	施工費 7,068,874 元，工程管理費 188,856 元，設計暨監造費 614,27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花木綠化及行道樹增補植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市所轄綠地、安全島、廣場等之喬木、灌木、草皮及其他綠化補植、更新及移植等工程。以改善本市環境景觀品質為目標，提供民眾舒適之休憩環境。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於補植行道樹時一併綠美化周邊景觀，更新及補植灌木與地被。

1. 樹穴及綠帶種植矮灌木、特殊造型灌木及地被等植栽種植施工及養護。

2. 喬木增補植、廢樹頭挖除及喬木移植等。

(二) 為配合本市綠網成蔭 15 年願景規劃中期計畫，辦理補植喬木 1,200 株/年，景觀優化 9,000M²/年。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81,153,000 元，112 年度編列 73,037,000 元，113 年度編列 8,116,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112-113 年編列總工程費 81,153,000 元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喬木增補植、移植、灌木種植施工及養護等工作，促進花木存活率，維護植物生態，改善植栽生長環境，使行道樹生長茁壯並適時補植以維市容景觀完整。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81,153,000 元，由本處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市所轄綠地、安全島、廣場等之喬木、灌木、草皮及其他綠化補植、更新及移植等工程。以改善本市環境景觀品

質為目標，提供民眾舒適之休憩環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2-113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1,153,000	
112 年度	73,037,000	施工費 65,767,563 元，工程管理費 1,565,268 元，設計暨監造費 5,704,169 元。
113 年度	8,116,000	施工費 7,301,437 元，工程管理費 180,767 元，設計暨監造費 633,796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為因應本市行道樹眾多且生長高大、自有機具人力不足等境況，且自 110 年度起已陸續接管本府各機關學校所轄退縮地之綠化植栽，需導入風險評估精進管理，爰廣續將本市重要道路之行道樹委託專業廠商執行巡檢缺失改善及計畫性修剪等工作。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將本市分東、西、南、北四區，擇各區內重要路段委託專業廠商負責行道樹之巡檢、缺失改善及計畫性全樹型修剪等維養護工作。
 - (二) 「**缺失改善修剪**」每次至少有 1 車 5 工組成，成員各自負責駕駛、修剪、巡檢、交維清潔等工作，預估東、西、南、北每區各 500 組，共計 2,000 組。
 - (三) 「**計畫性全樹型修剪**」將本市行道樹依樹高、樹寬之不同概分為 14 個級距，各級距修剪價格自 3,000~9,000 元不等，預計修剪 10,000 株樹。
 - (四) 其他特殊修剪：為因應公安防疫、民眾健康或當地民情等需求所執行的必要性局部修剪，例如椰子類葉割除、花果實摘除、綠壁(籬)修剪…等，工項計算方式不一，統一以株計價預估修剪 2,000 株數。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107,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96,3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0,7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屬例行性修剪維護工作)。
- 六、執行方法：112-113 年編列總工程費 107,000,000 元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本市重要道路、綠地、廣場等行道樹之巡檢養護、缺失改善修剪、全樹型修剪等維護管理工作，以健全樹木生長，預防汛期天災和降低公共安全意外發生。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2-113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擬編列 107,000,000 元，由本處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增加巡護頻率，及早發現樹木健康問題並因應，早期處理行道樹危險枝條或不良枝可保樹木健全的生長勢，亦可避免公安意外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無虞，同時減輕颱風帶來威脅與損失。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2-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7,000,000	
112 年度	96,300,000	施工費 94,328,533 元，工程管理費 1,971,467 元。
113 年度	10,700,000	施工費 10,473,447 元，工程管理費 226,553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因路燈零星故障，燈具、燈泡個燈保護設施等零星小範圍修繕，為使路燈正常穩定放光，降低路燈故障率，需修復更新；且為提供良好通行空間，受理市民、里辦公處及議會等建議案，辦理路燈修復預約工程(開口合約)。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1,035,000 元，112 年度編列 45,931,000 元，113 年度編列 5,104,000 元，內容包含：
 - (一) 東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
 - (二) 西區分隊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 (三) 南區分隊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 (四) 北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以上辦理燈零星故障，燈具、燈泡個燈保護設施等零星小範圍修 3,800 處。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1,035,000 元，112 年度編列 45,931,000 元，113 年度編列 5,104,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計畫完成後，依維護情形每年編列施工費用。
- 六、執行方法：預計 112 年採公開招標方式，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執行。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總工程費為 51,035,000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112 年度擬編列 45,931,000 元，113 年編列 5,104,000 元。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係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經費編列 51,035,000 元，112 年度編列 45,931,000 元，餘 5,104,000 元於以後年度編列。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案將使路燈正常穩定放光，降低路燈故障率，提供市民安全良好通行空間。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1,035,000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 51,035,000 元。
112 年度	45,931,000	施工費 44,679,961 元，工程管理費 1,251,039 元。
113 年度	5,104,000	施工費 4,963,941，工程管理費 140,059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受理本市市民、里辦公處、區公所、議會等建議案件，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台電桿下地設置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以改善本市道路夜間照明服務品質，提升市民夜間人車通行安全性。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112 年度東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辦理北投、士林、中山、松山、內湖等區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開關箱高度未達台電要求改善、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
- (二) 112 年度西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辦理大同、萬華、中正、大安、信義、文山、南港等區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開關箱高度未達台電要求改善、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
- (三) 112 年度士林區等處路燈新設工程：辦理本市士林區雙溪河濱公園等處路燈新設等工程。
- (四) 指南風景區千階竹柏參道光環境改造統包工程：辦理「指南風景區千階竹柏參道」光環境改善，預計自指南宮本殿廣場至步道山下石門處，總長度約 1,021 公尺，藉整體光環境改造與參道整體景觀設計結合，以利營造白天與夜晚均符合美學要求之景點。
- (五) 111 年度路燈新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112 年續約)：辦理 112 年度東北(西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等各分項計畫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作業。
- (六) 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辦理路燈新設工程之線路補助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 101,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90,9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0,1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電費每年約增加約 270,000 元，路燈保固 5 年期滿後維護費每年增加約 630,000 元。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4 項工程，其中 2 項採開口預約式工程、1 項採一般工程、餘 1 項採統包工程方式辦理，均計畫於 112 年度採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另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1 項，預計採續約方式辦理採購。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編列 101,000,000 元，由本處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預計分 4 標工程、1 標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等 5 項，預計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台電桿下地設置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與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等工程，及其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2. 本工程為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101,000,000 元，112 年度編列 90,900,000 元，113 年度編列 10,100,000 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以 112-113 年度連續預算方式編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01,000,000	辦理全市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台電桿下地設置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與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等工程，及其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112 年度	90,900,000	施工費為 88,986,784 元、工程管理費為 1,913,216 元。
113 年度	10,100,000	施工費為 9,880,211 元、工程管理費為 219,789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2 年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112-113 年度連續工程。

(二) 辦理本市之舊有管渠局部更新、修繕及管線損壞之緊急搶修。

(三) 其他相關單位施工及配合拆遷新建房屋污水管渠、大樓改管銜接及補接管、施工範圍內之各式管線、障礙物配合拆遷等案件。

(四) 持續辦理後巷管更、美化工程。

(五) 編列補償費 6,000,000 元，以利污水管渠遷移用地補償、房屋補償及其他補償需求使用。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56,000,000 元(含補償費 6,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 2 年辦理，112 年度編列 106,000,000 元(含補償費 6,000,000 元)，餘 50,000,000 元編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項因既有污水管渠設施日益增多，為利管渠設施維護業務執行，並加強為民服務避免產生民怨及減少操作風險、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將有效提升系統穩定，另後巷美化可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空間。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有關人民、里長及議會等陳情建議案件，編列 112-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56,000,000	施工費136,745,810元、委託設計費6,047,849元、委託監造費4,688,883元，工程管理費2,517,458元、補償費6,000,000元。
112 年度	106,000,000	施工費91,163,852元、委託設計費4,031,904元、委託監造費3,125,917元，工程管理費1,678,327元、補償費6,000,000元。
113 年度	50,000,000	施工費45,581,958元、委託設計費2,015,945元、委託監造費1,562,966元，工程管理費839,131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提升接管率偏低區里暨環保局列管抽肥用戶污水接管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辦理提升環保局列管抽肥用戶、接管率偏低之區里及後續服務地區評估可施作公共污水管線與住戶污水接管施工。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提升接管率偏低區里，目前服務區辦理分支管網工程。
 - (二) 提升接管率偏低區里，後續服務區設置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
 - (三) 辦理環保局列管抽肥戶共 2,550 戶接管工程。
 - (四) 辦理北投區水磨坑溪溪流污水改善工程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25,200,000 元(含補償費 5,2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 2 年辦理，112 年度編列 42,000,000 元(含補償費 2,000,000 元)，餘 83,200,000 元編於以後年度。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提升接管率偏低區里及加速分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建設，有效解決家庭及事業污水，改善環境衛生。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為加速重點地區之用戶接管普及率提昇，編列 112-113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25,200,000	施工費 106,350,000 元、委託設計費 4,936,500 元、委託監造費 6,5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2,213,500 元、補償費 5,200,000 元。
112 年度	42,000,000	施工費 35,451,000 元、委託設計費 1,644,546 元、委託監造費 2,166,612 元、工程管理費 737,842 元、補償費 2,000,000 元。
113 年度	83,200,000	施工費 70,899,000 元、委託設計費 3,291,954 元、委託監造費 4,333,388 元、工程管理費 1,475,658 元、補償費 3,2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計畫於 112-118 年執行統包工程相關作業，故編列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費用，俾利就統包商所提之設計文件審查，並監督工程執行品質及施工進度。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議諮詢及審查。
 - (二) 施工期間辦理監造作業、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諮詢。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經費：214,862,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 112-118 年度連續預算，配合水資源再生中心執行統包工程時，辦理設計諮詢及審查與施工監造作業。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 方案一(詳予敘明)：依內政部對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相關規定，本市非屬受補助範圍。
 - 方案二(詳予敘明)：以公務預算編列，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期能提升工程效率及品質。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期能提升工程效率及品質。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案屬局處污水處理重點政策，應優先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單 位：新 臺 幣 元
合 計	214,862,000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為112-118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擬編列為214,862,000元(含委託監造費146,523,000元)，為配合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執行統包工程時，委託辦理工程設計審議諮詢及審查，並於施工時辦理監造作業、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諮詢。	
112 年度	1,000,000	執行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	
113 年度	32,079,000	執行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	
114 年度	25,663,000	執行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	
115 年度	32,079,000	執行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	
116 年度	64,159,000	執行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	
117 年度	42,772,000	執行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	
118 年度	17,110,000	執行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5 期設備更新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 三、緣起、目的：本處代管八里污水處理廠迄今已逾 24 年，部分設備已逾使用年限，將依需求計畫辦理設備更新，以維持廠務正常營運。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112-115 年連續工程。
 - (二) 增設海放站變頻器及緊急抽水排放設施。
 - (三) 更新各單元除臭系統、主變電站設備、泵浦及管線。
 - (四) 設置共同管溝及修繕土建結構。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360,000,000 元(本市分攤 30%為 108,0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

按執行期程分四年單位預算辦理。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 方案一(詳予敘明)：依內政部對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相關規定，本市非屬受補助範圍。
 - 方案二(詳予敘明)：以公務預算編列，分 4 年辦理完成汰舊更新及改善，以維持污水處理廠能持續正常營運並提升污水處理效率，讓環保工作永續經營。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處代管八里污水處理廠迄今已逾 24 年，部分設備老舊，已過使用年限，為維持廠務營運需求，故辦理本計畫。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計畫性辦理設備更新，維持廠務營運需求。
-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60,000,000 元 (臺北市分攤 30% 為 108,000,000 元)	本工程為112-115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為360,000,000元(含委託設計費 13,086,955元；委託監造費 10,163,743元)，由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三地方政府共同出資(本市分攤30%為108,000,000元)，增設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放站變頻器、增設緊急抽水排放設施、主變電站設備更新、各單元除臭系統更新、泵浦及管線更新、共同管溝設置、土木結構修繕等工程，以維持系統正常運轉。
112 年度	6,000,000 (臺北市分攤 1,800,000 元)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標發包。
113 年度	60,000,000 (臺北市分攤 18,000,000 元)	執行規劃設計作業及工程標發包。
114 年度	86,666,667 (臺北市分攤 26,000,000 元)	執行監造及施工作業。
115 年度	207,333,333 (臺北市分攤 62,200,000 元)	執行監造、施工作業及驗收。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抽揚水站暨截流站第2期設備更新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為本市抽揚水站暨截流站超過使用年限、俟使用狀況及實際需求等辦理更新汰換，以維持系統正常運轉營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辦理迪化污水抽水站進流刀閘閘門、抽水機備用葉輪、南、北放流井溢流、越淡閘門周邊RC結構及修繕、抽水機操作平台更新、撈污機層吊車更新及本市截流站監視系統改善等更新汰換工程；辦理景美、松山及昆陽污水抽水站監控(視)系統、液位計、抽水機附屬設備、發電機附屬設備、除臭設備及揚水站抽水機含溫控開關更新、圍籬、爬梯、水泥蓋板等更新汰換工程。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30,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操作維護費用。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 3 年單位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依內政部對於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相關規定，本市未含受補助範圍。

方案二(詳予敘明)：以公務預算編列，可儘速完成更新汰換工作，期能健全站體設施，提高設備運轉效能，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目的，並有效淨化河川。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方案一：向中央申請補助辦理

經濟社會效益與成本分析(本分析請盡量貨幣化或數量化表達；若無法者，請以文字敘述)：

1. 經濟社會效益：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2. 經濟社會成本：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對於申請及管制程序作業繁多，且地方與中央對計畫之執行方式易有落差，增加行政效率與繁鎖工作，增加公部門行政資源與流程，進而增加經濟社會成本。

3. 分析結果：由於經濟社會成本高，且本市已涵蓋於中央不補助污水下水道範圍，故本方案屬不可行。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將有效提高抽水站電力系統供電穩定性、降低站內臭味外洩改善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另更新截流站流量計提升污水收集統計量準確性，以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穩定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112 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 4,800,000 元，約佔規劃設計費總價 89.3%，餘 577,458 元編於以後年度。
2. 113 年度施工費採 65%費用計算、監造費採 65%費用計算及工程管理費則依施工費比例計算。
3. 114 年度費用，計有施工費 35%、監造費 35%、規劃設計費 10.7%及工管費等。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30,000,000	為112-114年度連續工程，辦理迪化污水抽水站進流刀閘閘門、抽水機備用葉輪、南、北放流井溢流、越淡閘門周邊RC結構及修繕、抽水機操作平台更新、撈污機層吊車更新及本市截流站監視系統改善等更新汰換工程；辦理景美、松山及昆陽污水抽水站監控(視)系統、液位計、抽水機附屬設備、發電機附屬設備、除臭設備及揚水站抽水機含溫控開關更新、圍籬、爬梯、水泥蓋板等更新汰換工程。
112 年度	4,800,000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標發包
113 年度	81,000,000	施工及驗收
114 年度	44,200,000	施工及驗收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獅子頭污水抽水站等設備更新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配合新北市政府執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獅子頭污水抽水站等設備更新工程之臺北市分攤 48% 費用，編列配合款支應。
- 三、緣起、目的：為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獅子頭污水抽水站等設備超過使用年限、俟使用狀況及實際需求等辦理更新汰換，以維持系統正常運轉營運。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辦理獅子頭、新莊、汐止等污水抽水站之儀控、電氣、機械及土建等既有項目改善或更新等，以及辦理淡水河系、新店溪系、大漢溪系等截流站(蘆洲、溪美、重陽、同安、中和、瓦礫、永和、土城、新海、華江、沙崙、塔寮坑、江北)遠控、電氣、機械、土木、進流閘門、超音波液位計等既有設備項目改善或更新工作。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92,920,921 元(本市分攤 48% 為 92,602,042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操作維護費用。
-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 3 年單位預算辦理。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依內政部對於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相關規定，本市未含受補助範圍。

方案二(詳予敘明)：以公務預算編列，可儘速完成更新汰換工作，期能健全站體設施，提高設備運轉效能，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目的，並有效淨化河川。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方案一：向中央申請補助辦理

經濟社會效益與成本分析(本分析請盡量貨幣化或數量化表達；若無法者，請以文字敘述)：

 1. 經濟社會效益：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2. 經濟社會成本：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對於申請及管制程序作業繁多，且地方與中央對計畫之執行方式易有落差，增加行政效率與繁鎖工作，增加公部門行政資源與流程，進而增加經濟社會成本。

3. 分析結果：由於經濟社會成本高，且本市已涵蓋於中央不補助污水下水道範圍，故本方案屬不可行。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將有效提高抽水站電力系統供電穩定性、降低站內臭味外洩改善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另更新截流站流量計提升污水收集統計量準確性，以提升淡水河係污水下水道系統獅子頭污水抽水站等設備穩定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112 年度編列規劃設計費 6,737,885 元(臺北市分攤 3,234,185 元)，約佔規劃設計費總價 90%，餘 748,654 元(臺北市分攤 359,354 元)編於以後年度；編列施工費 13,591,060 元(臺北市分攤 6,523,717 元)，約佔施工費總價 7.691%，餘 163,118,365 元(臺北市分攤 78,296,806 元)編於以後年度；編列監造費 446,694 元(臺北市分攤 214,405 元)，約佔監造費總價 7.691%，餘 5,361,169 元(臺北市分攤 2,573,370 元)編於以後年度；編列工管費 224,361 元(臺北市分攤 107,693 元)，約佔工管費總價 7.691%，餘 2,692,733 元(臺北市分攤 1,292,512 元)編於以後年度，以上合計編列 21,000,000 元(臺北市分攤 10,080,000 元)。
2. 113 年度編列施工費採 45.838%費用計算、監造費採 45.838%費用計算及工程管理費則依施工費比例計算。
3. 114 年度費用，計有施工費 46.470%、監造費 46.470%、規劃設計費 10%及工管費則依施工費比例計算。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單 位：新 臺 幣 元
合 計	192,920,921 元 (臺北市分攤 48%為 92,602,042 元)	為112-114年度連續工程，辦理獅子頭、新莊、汐止等污水抽水站之儀控、電氣、機械及土建等既有項目改善或更新等，以及辦理淡水河系、新店溪系、大漢溪系等截流站(蘆洲、溪美、重陽、同安、中和、瓦礫、永和、土城、新海、華江、沙崙、塔寮坑、江北)遠控、電氣、機械、土木、進流閘門、超音波液位計等既有設備項目改善或更新工作。	
112 年度	21,000,000 (臺北市分攤 10,080,000 元)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標發包、施工及驗收。	
113 年度	85,000,000 (臺北市分攤 40,800,000 元)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標發包、施工及驗收。	
114 年度	86,920,921 (臺北市分攤 41,722,042 元)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標發包、施工及驗收。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第 2 期分支管污水管渠設施檢視及修繕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
 - (一) 依據營建署 98 年 8 月 16 日頒布「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定期人工巡檢維護及內部清理作業。
 - (二) 1999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 (三) 配合路平辦理人孔調升降。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112-114 年度連續工程。
 - (二) 辦理全市污水管渠堵塞疏通。
 - (三) 辦理全市污水管渠清理維護。
 - (四) 辦理全市污水系統人孔設施巡檢維護。
 - (五) 配合路平等專案辦理既有人孔及陰井等設施更新及調升降
 - (六) 計畫性辦理 20 年以上、管徑 $\phi 200\text{mm}$ ~ $\phi 700\text{mm}$ 之管渠預防性檢視清理及修繕工程。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660,0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按現金基礎分 3 年單位預算辦理。
-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本計畫係計有管渠、設施之清理檢視及修繕，無涉其他營運收益，故未採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辦理。
-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 3 年辦理，112 年度編列 120,000,000 元，餘 540,000,000 元編於以後年度。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本案包含即時性之污水下水道清管服務，以及以預防手法設法減低災害事件發生，維護全市污水下水道管渠系統正常使用。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因既有管渠設施日益增多，污水管渠檢視清理有助於避免設施淤積堵塞、配合每日民眾通報清疏案件，預防性之檢視管渠，若有異常作適當處理，使民生污水排放順暢，人孔框蓋周邊修繕維護，以避免影響人車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配合民眾通報系統辦理污水管渠清疏、設施維護，計畫性辦理老舊分支管管線清理檢視及修繕作業，預防災害之發生，編列 112-114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60,000,000	施工費 612,973,610 元、委託設計費 22,740,155 元、委託監造費 17,571,367 元，工程管理費 6,714,868 元。
112 年度	120,000,000	施工費 111,449,691 元、委託設計費 4,134,561 元、委託監造費 3,194,817 元，工程管理費 1,220,931 元。
113 年度	290,000,000	施工費 269,336,754 元、委託設計費 9,991,855 元、委託監造費 7,720,807 元，工程管理費 2,950,584 元。
114 年度	250,000,000	施工費 232,187,165 元、委託設計費 8,613,739 元、委託監造費 6,655,743 元，工程管理費 2,543,353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為達本市污水處理自主處理，分散且降低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負荷，於中山區大佳里濱江街 142 號新建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規劃污水處理量每日 16 萬噸，採統包工程方式執行。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基本設計、細部設計

(二)、前期準備作業(含既有建築物地上物拆除、樹木移植、必要文件申辦等)

(三)、進、放、紓流管線工程

(四)、每日 16 萬噸之污水三級處理設施(含進流抽水站、前處理、初沉池、生物處理、消毒、放流、污泥處理設施及除臭設備等)

(五)、每日 30 萬噸之紓流設施(包含紓流抽水站及除臭設備等)

(六)、控制中心

(七)、再生水單元

(八)、上部景觀公園

(九)、南基地停車空間

(十)、單體、清水試車及試運轉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

1、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費：19,000,000 元。

2、土地取得費用(含土地補償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工作費)：2,534,958,000 元(編列於本府地政局 110 年「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預計 6,678,413,000 元整。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 逐年編列代操作費用預算辦理。

六、執行方法：本案於 108 至 111 年執行可行性評估及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取得作業，後續計畫於 112-118 年以統包形式辦理相關工程，

俾利本案推動。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

由於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收費費率(5.0 元/M³)與實際營運成本仍有差異，且本計畫非屬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8 月 23 日營署水字第 0953684904 號函釋及財政部 105 年 5 月 23 日台財促字第 10525507130 號函釋之給付行政性質，按財政部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台財促字第 10800651210 號解釋函，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得使主辦機關支付處理費用予民間機構，故主辦機關在尚無法源依據為基礎支付處理費情況下，民間機構依據促參法辦理未具完全自償能力，故本案不具採促進民間參與方式之可行性。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方案一(詳予敘明)：依內政部對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相關規定，本市非屬受補助範圍。

方案二(詳予敘明)：以公務預算編列，儘速完成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期能儘速提升本市污水處理能量，分散且降低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負荷。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本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完成後可提升本市 16 萬 CMD 污水處理能量，因應極端氣候的挑戰，分散操作風險，並採三級處理，有效提升處理後之放流水質，改善河川環境，更能於河川枯水期間，以放流水補助河川基流量，達到友善水域環境的目標。另該址鄰近松山機場，現況受限於航高限制開發不易，且多為鐵皮建物，本案採地下化立體配置，可符合飛航禁限建規定，並於上部區域結合在地環境打造景觀公園，提供民眾休憩空間，新建後可改善環境現況及美化市容。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方案一：本市既有迪化及內湖廠藉由提升處理效能以提高處理能量

經濟社會效益與成本分析(本分析請盡量貨幣化或數量化表達；若無法者，請以文字敘述)：

1. 經濟社會效益：提升本市污水處理能量，達本市污水自主處理。

2. 經濟社會成本：藉由既有廠提升處理能量，將提高操作負荷降低操作彈性，倘遭遇異常進流水質，恐影響處理後放流水水質之穩定，造成環境污染。

3. 分析結果：迪化廠提升處理效能需克服現況池槽型式(雙層式)，改建較為困難，後續亦會提高操作難度，恐影響放流水質穩性性；內湖廠因該廠址位於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上游，若從下游端將污水返送回內湖廠處理，則無法以重力輸送，需另增設大型抽水站及新設污水幹管，將污水從下游，泵送回上游，此舉勢必增加能耗與營運成本，不符合節能減碳之時代趨勢，故不採此替代方案。

◎方案二：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擴建

經濟社會效益與成本分析（本分析請盡量貨幣化或數量化表達；若無法者，請以文字敘述）：

1. 經濟社會效益：提升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處理能量
2. 經濟社會成本：因該廠僅一級處理，對污染物削減量有限，提高處理量，將加劇海洋負荷，恐造成環境污染。
3. 分析結果：因新北市政府短期內無收回土地辦理八里廠擴建之計畫，且已規劃將淡海輕軌八里延伸線及淡江大橋引道從廠區周邊經過，八里廠既有圍牆以配合退縮 46 公尺，故以目前既有土地空間，已無法再辦理擴建提升處理水量，另八里廠擴建恐影響十三行遺址、淡海輕軌規劃及壓縮原有公園用地，且該廠僅為一級處理，污染物削減量有限，放流水對環境影響較高，故不採此替代方案。

十一、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本廠位處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游，且鄰近基隆河，可以現有管線系統就近分擔 B 主幹管污水並就近排放，且該廠址為都市計畫污水處理場用地，無需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此外，本基地近鄰避設施機場左側，現況受限於航高限制，開發不易且多為鐵皮建物，本案採地下化立體配置，可符合飛航禁限建規定，並於上部區域結合在地環境打造景觀公園，提供民眾休憩空間，新建後可改善環境現況及美化市容。再者，本廠規劃為三級處理，可提升放流水水質，有助改善河川環境，更能於河川枯水期間，以放流水補助河川基流量，達到友善水域環境的目標。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案屬局處污水處理重點政策，應優先辦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678,413,000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為112-118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6,678,413,000元(含施工費6,474,781,095元、設計費167,608,000元、工程管理費36,023,905元)，採統包工程形式辦理。前於108-109年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並於109-111年辦理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112 年度	5,000,000	統包工程設計及施工
113 年度	1,005,262,000	統包工程施工
114 年度	800,210,000	統包工程施工
115 年度	1,000,262,000	統包工程施工
116 年度	2,000,524,000	統包工程施工
117 年度	1,333,683,000	統包工程施工
118 年度	533,472,000	統包工程試運轉及驗收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迪化污水處理廠第三期設備更新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迪化廠已操作 16 餘年，因設備皆位於半地下化廠區內，廠區環境受污水水質及空氣的影響會造成設備故障與腐蝕，各項主要設備已超過使用年限，為維持系統正常運轉，辦理第三期設備更新。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迪化污水處理廠取水單元油壓設備機組、初沉池系統初沉刮泥機、曝氣池供氣系統(離心式鼓風機、水中曝氣攪拌機)、二沉池系統二沉刮泥機…等設備更新。

(二) 現場儀控設備、廠區智能照明及實驗室設備更新等。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405,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經常性預算，每年編列操作維護費預算辦理。

六、執行方法：委託操作維護廠商依需求去規劃設計及辦理設備更新採購，可更貼近實際需求，並減少系統介面整合、縮短設備更新期程。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迪化污水處理廠已委託代操作廠商維護管理，本計畫僅辦理設備更新，無涉其他營運收益，故無採促參辦理。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依內政部對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相關規定，本市未含受補助範圍。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1. 迪化污水處理廠負責臺北市約 50 萬噸生活污水處理，因設備老舊需辦理更新，俾維持污水處理效能。
2. 採購設計：適用最有利標，購買服務取代勞務，搭配後續擴充，達成永續營運之目標。
3. 採購標的：操作維護工作及設備更新工作合併招標分開訂約。
4. 採購成效：減少系統介面整合、縮短設備汰換更新期程，有利廠商採用較好的設備，以利後續操作維護。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維持系統正常運轉及提升處理效能。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更新工程檢討以分期辦理。
2. 更新項目如有急迫性或短期可完成者，得優先處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405,000,000	迪化污水處理廠第三期設備更新工程，為 112-115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擬編列為 405,000,000 元(含委託設計費 14,985,376 元、工程管理費 5,000,145 元)
112 年度	4,500,000	設備更新設計
113 年度	145,000,000	設備更新工程施作
114 年度	155,500,000	設備更新工程施作
115 年度	100,000,000	工程施工及驗收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